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董事任期屆滿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離任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陳廣壘先生（「陳先生」）已達成共識，因陳先生職業發展需要，其現有委任函項下的任期屆滿後將不再續約。因此，自2024年11月27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離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陳先生離任後，本公司未能滿足 (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和第 3.10A 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占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席位；(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必須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iv) 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黃偵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